

附件 1

毕节市 2026 年中考考生填报志愿 及录取规则说明

为了确保本年度中考填报志愿工作顺利完成，现就志愿批次及录取规则说明如下：

一、志愿批次

全市中考录取分三个批次，分别为提前批次志愿、普通高中第一批次志愿、普通高中第二批次志愿。提前批志愿为“3+4 中本贯通”志愿，设置一个志愿栏位；第一批次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，共设置 3 个志愿，分别为：平行一志愿、平行二志愿、配额生志愿。第二批次（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）设置 4 至 6 个平行志愿，按照各招生县（市、区）需求具体设置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“3+4 中本贯通”招生对象为满足文综达 C 等及以上、文化成绩总分不低于全市普通高中录取控制线（体育类、艺术类专业录取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）且满足招生学校附加限制条件的全市初中应届毕业考生。

第一批次 14 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（毕节市第一中学、毕节市民族中学、毕节市实验高级中学、贵州省大方县第一中学、贵州省大方县第三中学、贵州省黔西第一中学、黔西市树立中学、

黔西市水西中学、金沙县第一中学、贵州省织金县第一中学、贵州省织金县第二中学、纳雍县第一中学、威宁民族中学、赫章县第一中学)面向全市招生(文化成绩不低于全市最低控制线、文科综合成绩B等及以上)。**特别注意:**填报配额生计划的,需仔细查阅《毕节市2026年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指标一览表》,准确掌握各学校招生计划数后进行填报。

第二批次公办普通高中的招生对象为本县(市、区)区域内考生(文化成绩不低于全市最低控制线、文科综合成绩C等及以上)。毕节双山实验中学(毕节市体育运动学校,毕节民中东校区)、各民办普通高中面向全市招生。

三、录取批次顺序

第一批次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由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录取,第二批次普通高中由市和县(市、区)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录取。

各批次的录取严格按时间分段进行,**第一时段:**“自主招生(特长生)”志愿、“3+4中本贯通”志愿;**第二时段:**第一批次学校招生实行同步一次性录取,3个志愿录取顺序为一、二志愿(平行志愿)→三志愿(配额生志愿),已被一、二志愿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配额生志愿录取;**第三时段:**第二批次学校招生实行平行志愿同步一次性录取。

前一时段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下一时段的录取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考生可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选择填报各批次志愿,任何学校或

教师不得私自代替或者诱导、承诺考生填报志愿，更不得篡改考生志愿信息。违者一经查实，将严肃追究有关学校和教师的责任。任何学校利用减免学费进行利诱考生及家长提前签订就读协议的，一律视为无效。

五、录取规则及示例

(一) 平行志愿投档规则：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、一次投档、不予退档。

(二) 示例：假如甲、乙、丙、丁学校在本市内的招生计划：甲校 1 人，乙校 2 人，丙校 2 人，丁校 1 人，投档规则如下：

考生	志愿 1	志愿 2	志愿 3	投档学校	规则
小明 600 分	甲校	乙校	丙校	甲校	总分第一名，优先检索该生志愿，甲校为志愿一且甲校招生计划未 满，遵循志愿顺序录取甲校。后续 志愿不予检索和投档。
小王 590 分	甲校	乙校	丙校	乙校	总分第二名，按照排位顺序检索其 志愿，虽将甲校放在志愿一栏位， 但因甲校已录取小明，该校计划已 满，则不予投档至甲校，顺序检索 志愿二（乙校），查询到乙校招生 计划未 满，遵循考生志愿，予以投 档至乙校。后续志愿不予检索和投 档。
小红 560 分	甲校	丙校	乙校	丙校	总分第三名，按照排位顺序检索其 志愿，虽将甲校放在志愿一栏位， 但因甲校已录取小明，该校计划已 满，则不予投档至甲校，顺序检索 志愿二（丙校），查询到丙校招生 计划未 满，遵循考生志愿，予以投 档至丙校。后续志愿不予检索和投 档（虽然乙校计划未 满，但乙校顺 序为志愿三，因小红已被志愿二录 取，则不予投档志愿三）。

考生	志愿 1	志愿 2	志愿 3	投档学校	规则
小奇 555 分	甲校	乙校	丙校	乙校	按录取规则进行
小张 550 分	乙校	丁校	丙校	丁校	按录取规则进行
小卫 530 分	甲校	乙校		合理落选	总分第六位，按照排位顺序检索其志愿，虽将甲校放在志愿一栏位，但因该校计划已满，不予录取至甲校。检索其志愿二，但因该校计划已满，不予录取至乙校。检索其志愿三，但因考生未填报志愿三，故该生合理落选。
小安 500 分	甲校	乙校	丙校	丙校	按录取规则进行
小飞 490 分	乙校	丙校	丁校	合理落选	因其志愿一、二、三填报学校的招生计划已满，所以该生合理落选

建议：分批次多填志愿（不同学校）可以提高录取概率，避免落选。